

五指山市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
(主城区)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五指山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局

乙方：三亚明佳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月



①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;

②各方应对不合法、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,使之合法、有效并可执行,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各方之间的利益、权利和义务。

4.保密

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,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。

5.未尽事宜

协议如有未尽事宜,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作出补充约定;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6.协议文本和文字

本合同以中文订立,一式伍份,甲方、乙方各贰份,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。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

7.生效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8.送达方式

甲方指定邢娜芳为甲方接收乙方文件的工作人员;乙方指定朱思名为乙方接收甲方文件的工作人员。并由各方指定人员对对方送达文件进行签收,具体送达方式包括:1.直接送达;2.邮寄送达;3.电子邮件送达;4.手机短信送达。双方指定人员发生变更时,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。

甲方(盖章):

地址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甲方代表:

开户行:

账号:

2018年9月21日

乙方(盖章):

地址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乙方代表:

开户行:海南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

账号:6001606700013

2018年9月21日



见证单位:


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:

陈淑芬

地 址:

电 话:

签约日期: 2019年 1月 9日

